# 附件三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灭火器采购询价公告

甲方:**（买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乙方:（卖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 月 日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灭火器采购（项目编号 ）公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品牌** | **单价（元）**  **含税**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2KG干粉灭火器 | 新国标90ABC干粉，1A21B | 2500 |  |  |  |  |
| **2** | 4KG干粉灭火器 | 新国标90ABC干粉，2A55B | 18 |  |  |  |  |
| 3 | 2KG干粉灭火器箱(2个装） | 容量：4kg | 70 |  |  |  |  |
| 4 | 4KG干粉灭火器箱(2个装） | 容量：8kg | 9 |  |  |  |  |
| 5 | 20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新国标90ABC干粉 | 10 |  |  |  |  |
| 6 | 10KG悬挂式七氟丙烷灭火器 | 国标，七氟丙烷，悬挂式 | 12 |  |  |  |  |

产品标准（验收标准）：国家、行业或厂家标准（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二、合同金额及单位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 小写：¥ ；

三、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采购人）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2．项目实施

2.1 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将货品及合格检测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2.2 项目实施地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栖霞校区、江宁校区。

2.3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场地。

2.4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验收

3.1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乙方需要在现场并提供货品合格检测报告协助完成验收。

3.2 本项目货物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对灭火器的检测合格标准。

3.3 由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符合合同、清单要求，符合消防验收要求的合格产品，如不符合要求，造成的运输、人工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4. 质保及售后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5、货款结算**

全部货物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经甲方收到并确认无误后 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7．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8. 违约责任

8.1 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因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不符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支付全部款项。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交货延迟，每逾期1天扣除合同金额千分之五，逾期时间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还应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如造成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6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超出部分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7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全部款项。

9. 其他

9.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9.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9.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及前期推介会上作出的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9.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9.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9.10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